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晏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989號），就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6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晏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「背痛、顏面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左上肢疼痛等傷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背部、左上肢挫傷、顏面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晏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證號查詢汽（機）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林春豐受有上述傷害後（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，未對傷者施以救護、報警處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即逕自離開事故現場，違背法律上之義務，致告訴人有傷亡加劇及肇事責任難以釐清之危險；惟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所幸並未達完全無自救力之程度，並隨即送醫，又被告於犯後坦承

犯行，並於本案繫屬前即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，工作及其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兼衡以被告之年齡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緩刑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若被告在緩刑期間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仍須執行原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
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雲股

112年度偵字第37989號

被 告 廖晏鑫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
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晏鑫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凌晨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慢車道往市區方向行駛，後於同日凌晨4時4分許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保持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為晴，夜間有照明，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前行駛超越前方由林春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林春豐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背痛、顏面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左上肢疼痛等傷害。詎肇事後廖晏鑫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竟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春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廖晏鑫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春豐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院112年3

01 月29日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攝之道路交通事故
02 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3 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04 情形紀錄表、烏日分局職務報告等在卷可參，按汽車行駛
05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06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
07 文。被告駕駛汽車自應注意及之，且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
08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，被告顯
09 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10 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
12 85條之4第1項前段公共危險罪嫌。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
13 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8 檢 察 官 陳 振 義